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79  
聯絡人：王姿懿  
電 話：02-7736-57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000209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辦理110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甄選簡章、附件1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、附件2甄選報名表、甄選報名表odt檔、附件3獎學金申請表、獎學金申請表odt檔 (0020947A00\_ATTCH1. pdf、0020947A00\_ATTCH2. pdf、0020947A00\_ATTCH3. pdf、0020947A00\_ATTCH5. odt、0020947A00\_ATTCH4. pdf、0020947A00\_ATTCH6. 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0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推薦符合資格優秀學子參加甄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110年1月13日波蘭教字第1100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學生參加甄選，每校最多推薦5名；推薦名單及其申請表件請於110年3月20日前備函送達本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

